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0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魏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,2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1,72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91,224元未清償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且自113年7月14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不再另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1,224元，及自113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之違約

0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等
05 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
06 堪信為真實。

07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8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09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
10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1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2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3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4 且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6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逾期
15 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6 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
17 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
18 約金，應酌減為500元為適當。

19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範圍內，
2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
2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4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5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28 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31 法 官 羅富美

0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3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陳鳳瀾

07 計算書：

0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10 合 計	2,210元	